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认为继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聘任事项，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1、经审阅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我们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徐志新、陈伟强、何祥增、陈凤娇

时间：2012 年 6 月 5 日